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0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至2行補充更正為「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第9行「IRON MAM字案毒品咖啡包」更正為「IRON MAN字樣圖示毒品咖啡包」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查被告甲○○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合計已達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社會之危  
02 害，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甚鉅，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03 之禁令，購入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  
04 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久暫，兼衡  
05 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目前無業沒有收入，離婚有2名  
06 未成年子女，與母親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勉持之經濟及家  
07 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  
12 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衛生  
13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557  
14 號、112年10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558鑑驗書在卷可稽  
15 （見偵卷第131至135頁），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核屬違  
16 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100  
17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裝放上述毒品之  
18 外包裝袋，因已直接接觸該等毒品而沾染微量毒品成分，無  
19 從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俱視同毒品，併予  
20 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  
21 併此敘明。

2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24 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持有毒品犯  
25 行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  
26 109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  
27 案之OPPO手機1支，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31 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葉俊宏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純質淨重
1	愷他命6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 鑑字第1120900557號、112年10月6日草療 鑑字第1120900558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3.6318公克 驗餘數量：3.4914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純質淨重 5.8947公克
2	咖啡包4包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	第三級毒品4-

(續上頁)

01

		鑑字第1120900557號、112年10月6日草療 鑑字第1120900558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IRON MAN」圖示灰色包裝 送驗數量：2.5903公克 驗餘數量：1.7132公克 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甲基卡西 酮純質淨重0.6 021公克
3	K盤1個	無	無
4	IPHONE手機1支	無	無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